

# 臺中市政府與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合作備忘錄



## 立約雙方

甲方：臺中市政府      乙方：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

### 一、合作目的

為便利臺商在臺中投資、購置房產及復籍定居，雙方同意建立「三合一綠色通道」服務機制，設立單一窗口協助臺商辦理相關行政程序。

### 二、合作範圍

#### 1. 甲方設置單一窗口：

甲方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設置單一窗口，協助乙方會員聯繫投資臺中、購置房產及復籍定居等業務權責單位，提供適切協助及諮詢服務。

#### 2. 乙方提供臺商企業需求

乙方負責彙整並提供會員企業在臺中投資、購置房產及復籍定居之具體需求，並主動與甲方設置之單一窗口聯繫與溝通。

#### 3. 乙方協助宣傳臺中市投資環境優勢，提升臺中國際能見度。

#### 4. 雙方本於善意合作原則，並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。

### 三、保密條款

1. 雙方就合作過程中所獲悉之個人資料、業務、商業或技術資訊，應予以保密，非經對方書面同意不得對外揭露。

2. 本條款於本備忘錄終止或解除後，仍應繼續有效。

# 臺中市政府與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合作備忘錄



## 四、有效期間與終止

1. 簽約雙方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，本備忘錄將由簽約雙方授權代表簽署後生效，期間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，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重新簽訂。
2. 任一方如有正當理由，得提前 30 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備忘錄。

## 五、其他事項

1. 本備忘錄為合作意向之揭示，不涉及任何具法律拘束力。
2. 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另行議定修訂補充。
3. 本備忘錄一式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## 簽署

臺中市政府  
市長 盧秀燕

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 
總會長 白越珠

2 0 2 6 年 3 月 1 7 日